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2〕61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的请示》（宁农〔2022〕59号）收悉。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要点》等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请督促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切实履行好项目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建设。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附件

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屏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屏南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屏南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或改造 16 家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其中有 9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 1 个第三方运营中心；购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备及车辆等。

五、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六、建设期限：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 5264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2764 万元。

抄送：农业农村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屏南县人民政府。

